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生产经营方面，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乐通”）工厂所处城市区域的持续开发和环保要求升级，郑州乐通拟停止危险化学品生产，不再续办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将尽快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

关公告。

截至目前，PCPL股权已交割但未进行增资，前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并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中第3条、第4条涉及的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拟停止危险化学品生产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内容为准。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次交易是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Precision Capital Pte. Ltd（以下简称“PCPL”）100%的股权并对PCPL增资。目前，PCPL股权已交割但未进行增资，前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

前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本次交易仍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